

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泌阳县自然资源局的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桐柏-大别山（泌阳县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、验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桐柏-大别山（泌阳县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、验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57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6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划分标准自行查看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中相关内容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